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總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

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5.22%及約4.96%。

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總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以及接頭、電纜及相關電子配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2)。

債券之主要條款

總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200,000,000港元

利息

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不計任何利息。

到期日

發行日後滿兩年之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兌換權

- (1) 認購人將有權於兌換期間之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債券之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債券持有人可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於兌換期間開始前將其所持債券兌換為股份。
- (2) 倘於任何強制兌換期間內，如兌換權未獲行使(且債券並無按照條件另行贖回)，而每股股份在連續十個交易日(「**十日期間**」)之收市價為2.40港元(或因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及根據該等條件所述之調整方式而調整之價格)或以上，則
 - (a) 於第一強制兌換期間內，66,666,666港元之未償還債券本金額(或相等於(i)66,666,666港元與(ii)已於第一強制兌換期間兌換為股份之債券本金額兩者之差額，前提為倘該差額屬負數，受本段所述之強制兌換所限之債券本金額則被視為「0(零)」)所附之兌換權須被視為於相關十日期間之最後一日下午五時正獲自動行使；

- (b) 於第二強制兌換期間內，133,333,333港元之未償還債券本金額(或相等於(i)133,333,333港元與(ii)已於第一強制兌換期間及／或第二強制兌換期間兌換為股份之債券本金額兩者之差額，前提為倘該差額屬負數，受本段所述之強制兌換所限之債券本金額則被視為「0(零)」)所附之兌換權須被視為於相關十日期間之最後一日下午五時正獲自動行使；
- (c) 於第三強制兌換期間內，全部未償還債券本金額所附之兌換權須被視為於十日期間之最後一日下午五時正獲自動行使；及

就各情況而言，本公司毋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反之亦然。

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按每股兌換股份2.00港元之兌換價悉數行使，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經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5.22%及4.96%。

兌換價

兌換價為2.00港元，可就(其中包括)下文概述之反攤薄條款作出調整。

兌換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1港元溢價約24.2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溢價約22.7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溢價約22.70%；及
- (iv) 根據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567港元溢價約252.73%。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

兌換期間

自緊接發行日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贖回

提前贖回

自緊接發行日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後日期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按未贖回債券(將計息(如有)贖回，直至悉數償清)本金額之110%註銷及贖回所有全部未贖回債券。本公司註銷及贖回債券之決定通知將於送達有關通知後第15個營業日(「贖回生效日期」)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債券持有人仍可行使其權利，於贖回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寄發兌換通知以兌換全部(而非僅部份)未贖回債券，惟有關兌換通知須於緊接贖回生效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之指定辦事處，於該情況下，本公司發出之贖回通知將視為撤回及終止生效。

強制贖回

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須強制贖回債券：

- (i)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認購人可要求本公司按未贖回債券(將計息(如有)贖回，直至悉數償清)本金額之110%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除非有關違約事件已獲認購人書面豁免則作別論；或
- (ii) 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仍未贖回之債券須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債券本金額加上其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

兌換價調整

兌換價須因應若干事件之發生而不時進行調整，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本；
- (iv) 股份之供股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等；
- (v) 其他證券之供股；
- (vi) 按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
- (vii) 按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發行其他證券；
- (viii) 更改其他證券之兌換權；及
- (ix)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其他證券要約。

兌換股份及債券之禁售期

不適用。

可轉讓性

債券不可轉讓。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可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或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債券獲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彼此及與債券獲兌換當日之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件

倘出現以下情況，任何債券持有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債券即時到期及償還：

- (1) 拖欠債券之任何本金或到期利息；
- (2) 債券兌換後需要交付股份時，本公司未能交付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文據或債券所載須由其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有關支付任何債券之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之契諾除外)，而此違約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違約之簡要詳情並要求就有關違約作出補救後仍持續30天期間；或
- (4) 本公司違反任何貸款協議、貸款安排函件、其他協議或有關借貸或信貸、任何租購賒售、有條件銷售租賃或類似協議之責任，或有關任何第三方責任之任何擔保，或根據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借貸或其他應付款項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宣佈或可予宣佈應付或未於到期日後20日內支付，或本公司現有或於文據日期後設立之任何按揭押記或其他抵押可予強制執行；
- (5) 通過決議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命令規定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均不包括就或根據債券持有人先前已以書面批准其條款之重整、整合、合併或重組及於其後進行之清盤或解散或出售資產；或
- (6) 產權負擔人已管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或已就此委任接管人；或

- (7) 於判決前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或財產作出扣押、扣留或檢取或強制執行或訴訟，並且於七日內並無撤銷；或
- (8) 倘聯交所暫停股份交易達30個連續交易日(暫停交易以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或第二十章之規定發表任何公告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遭撤回或撤銷；或
- (9) 倘本公司並無足夠之股份數目履行有關債券兌換之責任。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65,540,6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已動用部份一般授權發行168,138,443股股份。因此，發行兌換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鑒於兌換價日後可能因應上述調整事件之發生而作出調整，因兌換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可能超過100,000,000股。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其透過可使用之未動用一般授權或將向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獲得足夠授權，以於進行任何將觸發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之交易之前，補足根據經調整兌換價發行之所有兌換股份。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債券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要求)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及
- (c)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提供之擔保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其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下各自之責任亦即告停止及終止，本公司或認購人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債券發行之完成：

債券發行之完成預定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落實。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債券，而認購人將支付債券之本金額。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	按每股0.75港元 配售200,000,000 股股份	148,000,000港元	為本公司之 擴展部署提供 資金及作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83,000,000港元 作業務擴展 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以按 每股1.32港元 認購90,000,000 股股份	119,000,000港元 (倘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	提供一般營運 資金及作業務 擴展用途	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接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前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2港元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債券所附之 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08,049,996	10.85	208,049,996	10.32
Lomond Group Limited (附註2)	39,164,000	2.04	39,164,000	1.94
認購人	—	—	100,000,000	4.96
其他公眾股東	1,669,612,431	87.11	1,669,612,431	82.78
總計	1,916,826,427	100.00	2,016,826,427	100.00

附註：

1.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蔡忠林先生(「蔡先生」)全資擁有。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及蔡先生分別被視為於本公司向Mind Smart Group Limited(由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85%權益及由路行先生擁有15%權益)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485,410,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omond Group Limited由李浩平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Lomond Group Limited及李先生分別被視為於本公司向Easy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由Lomond Group Limited擁有85%權益及由何偉頌先生擁有15%權益)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319,224,8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地面無線數位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有線數位電視雙向改造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信息安全產品、集成電路，以及提供集成電路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假設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認購債券，本公司因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約199,000,000港元。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99港元。董事考慮多種集資途徑，認為認購事項乃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良機，並為本公司之業務擴展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具體投資計劃，目前亦無任何業務發展計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根據當前市況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	指	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文以記名形式發行包括200,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並由文據組成且當時尚未償還之債券(每份面值10,000,000.00港元)，或視文義所指任何數目之該等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於債券持有人登記冊登記債券之人士，有關債券之「持有人」具有相應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收市價」	指	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之股份收市價

「本公司」	指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條件」	指	以最終形式於債券背書之條款及條件(可根據其條文及／或文據之條文不時修訂)，於認購協議所提述特定數目之條件應作相應詮釋
「先決條件」	指	上文「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期間」	指	自緊隨發行日起計六個月期滿之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2.00港元，可按文據及條件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
「兌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在條件之規限下並根據條件將任何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成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或權益或包括就其任何協議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除因立法或法律規定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股權、不利申索、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產權負擔人 」應作相應詮釋
「違約事件」	指	「 違約事件 」一段所載認購協議之違約事件
「第一強制兌換期間」	指	兌換期間之首六個月，即由緊隨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當日起至發行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以構成債券之文據，連同其附表（經根據文據不時更改）及根據文據（經不時更改）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文據補充文件
「發行日」	指	首次發行債券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後30天）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強制兌換期間」	指	第一強制兌換期間、第二強制兌換期間及第三強制兌換期間
「到期日」	指	發行日兩年後之日期，或倘為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第二強制兌換期間」	指	兌換期間之第二個六個月，即由緊隨發行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當日至發行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當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總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

「第三強制兌換期間」	指	兌換期間之第三個六個月，即由緊隨發行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當日至到期日當日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辦理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倘聯交所於某日部份時間暫停交易，或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因股份於該(該等)日子暫停交易而並無公佈股份之收市價，則該日子或該等日子將忽略不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馮永明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